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绿园区佰惠蔬菜批发中心(个体工商户)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商品种类、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1. 合同期内, 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各类用品、食材等商品 (以下简称“商品”), 采购商品的种类、规格、数量以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上载明的种类、数量为准。

2. 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商品的数量以市斤为计量单位。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 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费用等款项均由乙方承担。

二、商品质量

1. 乙方提供的所有商品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卫生食品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有资料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2. 乙方提供的所有商品必须保持新鲜,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情况。残留农药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标准。如乙方商品存在质量问

题的，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商品退还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调换合格商品，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如因甲方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损毁、变质等）。

3. 若甲方单位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但经检验部门检验，确属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三、商品订货流程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需各类商品均可由乙方提供，具体以甲方书面订单为准，甲方应至少提前 1 日将所需商品种类、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信息以书面订单方式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以书面方式将各类商品及当日市场价格清单交给甲方审定。

四、交货与运输

1. 交货时间：上午 6:30-8:00

2. 交货地点：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春市南关区芳草街 1177 号

朝阳分中心：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698 号

铁路分中心：长春市宽城区长春北站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二层

南关分中心：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2423 号

绿园分中心：长春市绿园区和平大街 3418 号

经开分中心：长春市经开区世纪大街 1188 号

通化分理处：通化市东昌区江南大禹城邦 35 号楼

吉林分理处：吉林市昌邑区裕丰兴苑南区东侧 W33 号网点

四平分理处：四平市铁东区吉邦-上东一号 B11 栋 116 号商网

九台分理处：长春市九台区中央路 35 号

双阳分理处：双阳区滨河大路 899 号

德惠分理处：德惠市松柏路与人民街交汇龙凤翔城 A20 公积金

农安分理处：农安县农安路 2011 号

榆树分理处：榆树市建康路与繁荣大街交汇处

白城分理处：白城市生态新区中央城 2 号

图们分理处：吉林省图们口岸大街 972 号

公主岭分理处：公主岭市国文大街与向前路交汇

松原分理处：松原市沿江东路 1 号

梅河口分理处：梅河口市人民大街 2231 号

白山分理处：白山市长白山大街 2768 号

3. 交货方式：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 2 种交货方式

(1) 甲方自提：甲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时间自行到本合同约定的提货地点提取商品，并自行负责商品运输，因运输产生的运费、损耗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送货上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商品，按照甲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五、商品验收

1. 商品验收采用当场验收的方式，甲、乙双方应当在交货时，及时安排指定人员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对商品的种类、数量、包装、



质量等情况进行验收,商品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时确定的过磅数量为准,并在送货单上载明,实际送货与订单约定重量偏差不得超过 $\pm 2\%$ (斤),多退少补,由甲乙双方指定专人共同在载明实际验收商品种类、数量、金额的送货单上签字,要求单据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勾抹,否则视为无效。

2. 自乙方交货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完毕后,商品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商品价款及结算

1. 合同金额 2387000 元。甲方早餐、中餐每餐用餐人数约 561 人,用餐人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2. 甲方与乙方交接货后按月结算,当月底结束后甲乙双方进行对账,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月总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当月实际订货的货品数量、金额向乙方支付当月总货款,乙方向甲方送达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全额货款。

3. 甲方应以公对公账户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商品货款,乙方指定接收本合同项下商品货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绿园区佰惠蔬菜批发中心(个体工商户)

开户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泉支行

账号:0710620051015200001620

4. 发票开具

乙方与甲方对账后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2201004232017602

地址：芳草街 1177 号

开户行：建行长春芳草街支行

账号：22001480100058000001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的商品质量全面负责。如因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如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违约拒不收货，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等要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职工及访客等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并且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



合同中所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可得到益损失和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所花费的一切费用。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的相关文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及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疫情防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7. 合同履行期间内，如因政策性、不可抗力或不能预见的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终止合同，并按国家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处理相关善后事宜。

八、联系方式

1. 为便于甲、乙双方及时沟通，双方指定如下联系方式，如一方变更指定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变更而未通知的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张新

联系电话：0431-89216962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崔雪

联系电话：13304412655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非诉讼程序及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上述有效送达地址、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送达之日为：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电子送达的，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应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3.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4.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合同有效期：1 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19日

